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港幣371,72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54.9%。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約為港幣26,82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55.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27港仙，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05.4%。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額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5.7%至港幣741,255,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371,722	825,126
其他收益及盈利		589	984
所用存貨之成本		(253,671)	(678,637)
建設成本		(46,414)	(68,327)
員工成本		(11,779)	(17,328)
折舊		(6,617)	(4,424)
其他經營開支		(21,246)	(32,15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893
財務成本	5	(7,720)	(18,67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5,701	3,871
<b>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b>			
所得稅開支	6	30,565	13,323
	7	(3,741)	(5,782)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b>			
		26,824	7,54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	(8,682)
<b>期內溢利／(虧損)</b>			
		26,824	(1,141)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	(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23,865	(18,921)
就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		-	93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2,704	(94)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53,393	(19,224)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5,822	6,40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8,682)
	<u>25,822</u>	<u>(2,2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02	1,14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
	<u>1,002</u>	<u>1,14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1,002	1,141
	<u>26,824</u>	<u>(1,141)</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792	(19,993)
非控股權益	1,601	769
	<u>53,393</u>	<u>(19,224)</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0.20)
	<u>2.27</u>	<u>(0.2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0.56
	<u>2.27</u>	<u>0.5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9,862	282,3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400	2,261
可供出售投資		28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87,836	82,2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90,231	101,749
按金		27,781	27,781
		<u>711,398</u>	<u>496,3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41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3	1,331,868	1,286,161
應收貸款		115,265	111,1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025	12,7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620	112,6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1,129	104,8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40,3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938	472,711
		<u>2,287,188</u>	<u>2,100,636</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5	1,127,681	1,317,0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95,844	66,934
銀行借貸	17	712,605	280,207
融資租賃承擔		12,532	–
應付稅項		3,651	10,4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446	11,016
		<u>1,959,759</u>	<u>1,685,66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327,429</u>	<u>414,9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8,827</u>	<u>911,306</u>
減：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7	<u>189,076</u>	402,517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u>108,496</u>	—
		<u>297,572</u>	<u>402,517</u>
資產淨額		<u>741,255</u>	<u>508,7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u>131,309</u>	113,309
儲備		<u>600,979</u>	<u>388,1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32,288</u>	501,423
非控股權益		<u>8,967</u>	<u>7,366</u>
權益總額		<u>741,255</u>	<u>508,789</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工程設計、採購及建設(「EPC」)業務及諮詢服務
- 太陽能發電業務
- 融資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而編製。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首次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頒佈準則及修訂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 3. 金融工具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

本集團有四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七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EPC及 諮詢 港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41,015	21,225	9,482	-	371,722
分類間銷售	-	-	4,473	-	4,473
其他收益及盈利	178	56	-	-	234
可報告分類收益	341,193	21,281	13,955	-	376,429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4,473)
綜合收益					<u>371,956</u>
分類業績	32,620	12,709	(1,548)	(11,552)	32,229
對賬：					
利息收入					355
財務成本					(7,720)
分佔聯營公司之 業績淨額					<u>5,701</u>
除稅前溢利					30,565
所得稅開支					<u>(3,741)</u>
期內溢利					<u>26,824</u>



持續經營業務

	EPC及 諮詢 港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719,228	457,805	481,883	251,546	2,910,46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88,124
資產總額					<u>2,998,586</u>
分類負債	1,348,406	164,583	376,829	367,513	2,257,331
對賬：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u>2,257,331</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EPC及 諮詢 港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814,057	11,069	-	-	825,126	78,147	142	8,744	87,033	912,159
分類間銷售	488,049	-	4,039	-	492,088	8,604	9,384	-	17,988	510,076
其他收益及盈利	339	-	-	-	339	1,110	-	938	2,048	2,387
可報告分類收益	1,302,445	11,069	4,039	-	1,317,553	87,861	9,526	9,682	107,069	1,424,622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492,088)				(17,988)	(510,076)
綜合收益					<u>825,465</u>				<u>89,081</u>	<u>914,546</u>
分類業績	30,833	6,871	(2,645)	(10,469)	24,590	(7,668)	(241)	(773)	(8,682)	15,908
對賬：										
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收益					2,893				-	2,893
利息收入					645				-	645
財務成本					(18,676)				-	(18,676)
分佔聯營公司之 業績淨額					3,871				-	3,8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23				(8,682)	4,641
所得稅開支					(5,782)				-	(5,782)
期內溢利/(虧損)					<u>7,541</u>				<u>(8,682)</u>	<u>(1,141)</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EPC及 諮詢 港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食肆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1,493,607	437,504	483,657	99,989	2,514,757	-	-	-	-	2,514,757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82,215</u>				<u>-</u>	<u>82,215</u>
資產總額					<u>2,596,972</u>				<u>-</u>	<u>2,596,972</u>
分類負債	1,019,495	281,967	353,334	433,387	2,088,183	-	-	-	-	2,088,18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u>				<u>-</u>	<u>-</u>
負債總額					<u>2,088,183</u>				<u>-</u>	<u>2,088,183</u>

## 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17,008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u>7,720</u>	<u>1,668</u>
	<u>7,720</u>	<u>18,676</u>

##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u>3,727</u>	<u>3,03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u>9,734</u>	15,9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045</u>	<u>1,395</u>
員工成本合計	<u>11,779</u>	<u>17,328</u>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568</u>	<u>27</u>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廳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合資格享有獲減免的1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之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	<u>3,741</u>	<u>5,782</u>
遞延稅項	<u>-</u>	<u>-</u>
所得稅開支	<u>3,741</u>	<u>5,782</u>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Hurray Enterprises Limited、Tack Hsin (BVI) Holdings Limited及Tack H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目標集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予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08%權益），代價為港幣110,000,000元。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食肆經營、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

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收益	87,033
其他收益及盈利	2,048
所用存貨之成本	(25,613)
員工成本	(27,451)
租金開支	(22,529)
公用設施開支	(5,188)
折舊	(1,676)
其他經營開支	(15,306)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682)
所得稅開支	—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682)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682)
	<hr/>

就呈列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作重列，猶如期內終止之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

##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5,822</u>	<u>(2,28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133,095
配售新股份(附註18)	<u>180,000</u>	<u>-</u>
於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	<u>1,313,095</u>	<u>1,133,09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5,083</u>	<u>1,133,095</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5,822	(2,282)
減：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	<u>(8,682)</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盈利	<u>25,822</u>	<u>6,400</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5,083</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贖回可換股債券。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由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所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8,682,000元)及上文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77港仙)。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港幣13,52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9,443,000元)。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	<u>87,836</u>	<u>82,215</u>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中核檢修公司」)之股東與其一名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股權已由18.55%相應攤薄至14.43%。

儘管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低於20%，但本集團有權透過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席中核檢修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參與中核檢修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從而對中核檢修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及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中國。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業務、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14.43%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47.13%

###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客戶業務合作的時間長短，就EPC及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09,111	1,211,479
應收票據	122,757	74,682
	<u>1,331,868</u>	<u>1,286,161</u>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82,277	958,892
91至180日	268,504	28,542
181至365日	349,637	127,965
1年以上	231,450	170,762
	<u>1,331,868</u>	<u>1,286,161</u>

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一筆約港幣58,24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243,000元)之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該筆款項為產生自EPC及諮詢業務之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款項。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港幣約40,34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1.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並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獲解除。

####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45,687	655,898
91至180日	296,897	105,931
181至365日	450,253	382,019
1年以上	234,844	173,195
	<u>1,127,681</u>	<u>1,317,043</u>

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人民幣9,550,000元(港幣約10,61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50,000元(港幣約10,612,000元))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及(ii)人民幣15,000,000元(港幣約17,29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港幣約16,669,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貸款。

## 1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即期</b>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000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37,339	267,687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即期部分	25,266	12,520
	<b>712,605</b>	280,207
<b>非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89,076	402,517
銀行借貸總額	<b>901,681</b>	682,724

- (i) 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本集團為數港幣34,5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337,000元)之應收票據以及為數港幣112,23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492,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介乎2.2%至5.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9%至4.9%)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	250,000	300,000
人民幣	545,041	382,724
美元	106,640	–
	<b>901,681</b>	682,72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港幣約115,26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港幣約111,13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712,605	280,2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2,846	13,14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1,709	343,505
五年後	54,521	45,867
	<u>901,681</u>	<u>682,724</u>

##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33,095	113,309
配售新股份(附註i)	<u>180,000</u>	<u>18,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13,095</u>	<u>131,30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1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18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並確認股本增加港幣18,000,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161,073,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費用港幣2,727,000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及補充本公司間接全資所屬公司之註冊股本。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與本公司一名股東之交易：		
已付租金開支(附註(i))	-	60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須受年度上限規限)(附註(ii))		
- 已產生之工程合約收益	-	35,580
- 銷售貨品	-	27,080
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ii))	-	953
與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 間接合營企業之交易		
-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v))	2,595	32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權益之股東支付租金開支。該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 ii. 本集團自新疆新華聖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零元(港幣約零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341,000元(港幣約58,489,000元))之收益。有關收益來自銷售貨品及工程合約。

本集團自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零元(港幣約零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19,000元(港幣約4,171,000元))之收益。有關收益來自銷售貨品及工程合約。

- iii.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新能源**」)借入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該筆款項按人民幣固定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0%計息。本公司已償還人民幣35,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六年重新磋商貸款協議的條款。貸款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作為貸方)與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投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授出本金額為港幣15,600,000元為期六個月之融資，按年利率3.3%計息。由於融資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故本集團與中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融資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貸款利息乃經參考貸款協議後按一般市場利率收取。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合營企業(「**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港幣約115,265,000元)之貸款，期限由提款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年利率為5.44%(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 + 25%))，倘中國人民銀行於貸款協議期間調整貸款基準利率，則年利率亦須作出調整。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72	4,3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68
	<hr/>	<hr/>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b>993</b>	<b>4,450</b>

2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b>8,069</b>

22.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踏入新里程。在去年十二月完成重組業務後，本集團專注於中國的新能源開發及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分別為(i)工程設計、採購及建設(「EPC」)業務及諮詢服務；(ii)太陽能發電業務；及(iii)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為港幣371,722,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港幣825,126,000元，主要歸因於(a)來自過往年度的儲備項目較少；(b)由於中國政府於本年七月才發佈二零一七年目標光伏裝機指標，故取得的新項目較少；及(c)監管政策、工地狀況以及供應商延誤交付而使EPC工程進度有所減慢。儘管如此，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類穩步上揚。本集團透過重組其債務及出售虧損的業務，有效加強其盈利狀況，並於期內錄得溢利港幣26,82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1,141,000元)。

光伏EPC業務及諮詢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取得十個新EPC項目，價值約為人民幣5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9,467,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及經營位於江蘇泰州總裝機容量為40兆瓦的已併網農業光伏電站(「泰州電站」)。期內，泰州電站的累計實際已併網發電量已超出其計劃發電量，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開展融資業務，且該業務分類持續向上。期內，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新能源行業的獨立第三方落實多項融資租賃。此業務分類產生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港幣9,48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 業務前景

中國為全球太陽能需求四大市場之一。《「十三五」(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規劃》指出，國家計劃積極發展光伏發電領域。鑒於增長潛力龐大，本集團致力利用其資源把握該等機會，並於中國及海外物色新業務。同時，我們將於目前的經濟及政治環境中保持審慎。透過實施嚴謹的成本及風險控制措施及提升供應鍊管理，我們旨在鞏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同時為整體股東提高本集團的價值。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為港幣371,72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港幣825,126,000元減少港幣453,40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25,82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虧損港幣2,282,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27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0.56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中期業績錄得純利大幅提升，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其中包括)有關提升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 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分類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有關影響主要來自江蘇泰州光伏電站之貢獻，本集團自主持有之光伏電站已形成一定規模，並已產生穩定收益。本集團相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之到期日贖回餘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估算利息開支(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港幣17,00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有關影響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之利息上升而部分抵銷；及(iii) 出售若干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年報。該等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而自完成日期起，其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期內純利為港幣26,82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淨虧損港幣1,141,000元增加港幣27,965,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港幣741,25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789,000元)。此外，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524,93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2,711,000元)，當中大部份均為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9,073,000元，將用於償還債務、補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901,68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2,724,000元)，其中約28%為港幣、60%為人民幣及12%為美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年率2.2%至5.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率1.9%至4.9%)。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借貸總額中，港幣712,605,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港幣189,076,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人民幣9,550,000元(約港幣10,612,000元)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及(ii)人民幣15,000,000元(港幣約17,290,000元)乃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無抵押免息貸款。

債務(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相對權益總額比率為1.4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借貸及集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有限。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結算對沖工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任何新投資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分別為數港幣34,5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337,000元)、港幣112,23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492,000元)及港幣40,34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之應收票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其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亦有港幣138,21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3,52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約99,443,000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8,06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78,000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75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1,7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328,000元)，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用存貨之成本、建設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約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

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僱員之薪酬將由管理層經參考彼等之表現、經驗及行業常規而釐定。花紅則按員工個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白雪飛先生及唐建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